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財務顧問協議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將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全面及專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顧問費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訂立財務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將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服務範圍

招商證券(香港)將在其聯屬公司協助下,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投資,以及就准許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於各到期日前進行贖回而對其條款進行修訂方面提供全面及專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有關完成之各項安排及事務提供支援、參與與各交易對手方之會議及討論,以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合規諮詢。

年期

除非本公司或招商證券(香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顧問協議或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否則顧問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招商證券(香港)以現金支付以成交為基礎且不高於880萬港元之顧問費。此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建議交易架構及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提供的可比較報價後釐定。

交易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招商證券(香港)為一名持牌投資顧問,並提供如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股權集資等各類公司財務服務。董事認為,招商證券(香港)將提供之專業服務符合本集團之目前需要及情況,可使本集團受惠於招商證券(香港)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招商證券(香港)之顧問費用與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具有相若專業知識及/或經驗之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水平相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顧問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顧問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招商局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控股公司。

因此,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招商證券(香港)與本公司就海外潛在收購事項訂立顧問協議,且並無根據該顧問協議產生任何已付或應付費用。由於顧問費用的一項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各自亦為招商局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於其中擔任高級職位,彼等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顧問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